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學生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辦法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24276號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依據：

- 一、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3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之重點：

(一) 碩士班在學生修業1學期以上，並符合第3條規定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3條)

(二)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分2期辦理，第1期於每年9月至11月；第2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碩士班學生申請第1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2期於博士班甄試

招生期間辦理。(第6條)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欲中止修讀博士學位，需修業1

學年以上；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第9條)

二、本次修正之條文，自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楊泮池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光緒縫章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1.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u>一學期</u>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因第六條碩士班學生第一期申請時間修改為與博士班招生的辦理時間(每年4月)相同，時值第2學期，碩一學生僅有1學期的歷年成績紀錄。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第一期於</u>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u>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u>。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u>。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一、 為能同時審查碩逕博申請者及博招報名者擇優錄取，以充分利用博士班名額，爰調整碩逕博申請時間與博招辦理期間相同。另為與目前學期區別，爰將第一、二學期改為第一、二期。 二、 新生註冊後，各系所遇有註冊缺額時，得辦理第二期之碩逕博補足缺額，且辦理時間與學逕博相近，俾各系所安排招生會議。

		三、 考量學士應屆畢業生在四年級第一學期時恐未能決定意向，爰第二學期增加其申請逕博機會。 四、 各系所得另訂時間提前辦理且不限碩逕博，爰將原第二項部分文移至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u>一學期</u>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配合第三條申請資格之修正。

第九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u>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u>，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u>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第九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為使有較佳能力判斷修讀博士學位是否適性，建議修正為取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之學生修業一年後，才得申請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為善用博士班招生名額，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u>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與教務業務相關，爰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4.05.25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